新聞稿

按揭證券公司發行第四批基建貸款抵押證券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按揭證券公司）今日（10 月 30 日）宣布成功發行第四批基建貸款抵押證券（Bauhinia 4）。這次發行是按揭證券公司繼 2023年至2025年間發行三批Bauhinia系列證券後，繼續透過定期發行以發展這一資產類別。這些發行為專業投資者提供了一個投資於不同地域和行業的多元化項目及基建債務機會。

按揭證券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鮑克運表示：「是次發行彰顯了按揭證券公司對基建融資業務的投入，以及對香港發展為基建融資中心的支持。新增和現有投資者對所發行票據的強烈需求，反映了市場對基建這一資產類別的認可度正日益提升。」

Bauhinia 4的發行獲得新增和現有投資者的踴躍反應。投資者基礎非常多元化，涵蓋資產管理公司、企業、家族辦公室、金融機構、對沖基金、保險公司、養老基金、私人銀行及證券公司。亞洲各國銀行的投資意願亦見增加。

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亞投行）繼續透過對按揭證券公司基建貸款抵押證券總計3億美元的投資計劃，成為錨定投資者，參與基建貸款抵押證券的發行。亞投行的投資計劃繼續實踐其將私有資本引入基建行業的目標。

Bauhinia 4組合涉及15個國家、11個子行業、32個獨立項目的共計42筆基建債務，總值約4.815億美元。Bauhinia 1的3年不可提前贖回期已完結，Bauhinia 4組合中的部分資產源自Bauhinia 1的贖回。

所發行的票據共分五級（A1-SU級、A1級、B級、C級和D級），總值4.573億美元，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隨著投資者對夾層系列票據的興趣和需求增加，按揭證券公司發行無評級的D級票據，令相關發行的資本結構繼續保持高效。按揭證券公司為是次交易的發起人、抵押品管理人和風險保有人。

可持續發展依然為Bauhinia系列票據發行的重要主題，當中有1.285億美元是由具可持續發展、綠色和社會責任元素資產組成的可持續融資票據（A1-SU級）。A1-SU級票據在按揭證券公司的《社會責任、綠色及可持續金融框架》下發行，符合國際資本市場協會的綠色債券原則、社會責任債券原則和可持續債券指引。

是次發行由渣打銀行擔任獨家全球協調行。法國巴黎銀行、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ING銀行新加坡分行、三菱日聯證券亞洲有限公司、日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渣打銀行擔任聯席簿記行。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為副承銷商。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30 日

附件

Bauhinia 4的主要條款

<table>
<tr><td>發行人</td><td>Bauhinia ILBS 1 Limited[1]（於中國香港註冊的特設公司）</td></tr>
<tr><td>發起人、抵押品管理人、風險保有人</td><td>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td></tr>
<tr><td>發行日期</td><td>2026 年 10 月 30 日</td></tr>
<tr><td>發行金額</td><td>4.815 億美元</td></tr>
<tr><td>票據級別</td><td>
<table>
<tr><th>級別</th><th>金額
(百萬 美元）</th><th>信用評級
（穆迪）</th></tr>
<tr><td>A1-SU</td><td>128.5</td><td>Aaa (sf)</td></tr>
<tr><td>A1</td><td>242.2</td><td>Aaa (sf)</td></tr>
<tr><td>B</td><td>46.0</td><td>Aa2 (sf)</td></tr>
<tr><td>C</td><td>18.0</td><td>A3 (sf)</td></tr>
<tr><td>D</td><td>22.6</td><td>NR</td></tr>
<tr><td>從屬等級票據</td><td>24.2</td><td>NR</td></tr>
<tr><td>總計</td><td>481.5</td><td></td></tr>
</table>
</td></tr>
<tr><td>資產組合</td><td>橫跨32個項目的42項優先有抵押項目和企業基建債務</td></tr>
<tr><td>A1-SU 票據</td><td>A1-SU級票據根據保薦人的《社會責任、綠色及可持續金融框架》發行</td></tr>
<tr><td>上市</td><td>香港聯合交易所</td></tr>
<tr><td>獨家全球協調行</td><td>渣打銀行</td></tr>
<tr><td>聯席簿記行</td><td>法國巴黎銀行、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ING 銀行新加坡分行、三菱日聯證券亞洲有限公司、日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渣打銀行</td></tr>
<tr><td>副承銷商</td><td>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td></tr>
<tr><td>法律顧問</td><td>年利達律師事務所、西盟斯律師行、高偉紳律師事務所</td></tr>
<tr><td>信託受託人</td><td>德意志信託（香港）有限公司</td></tr>
<tr><td>交易管理人</td><td>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td></tr>
</table>

[1] 特設公司的名稱將會更改。